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辅助人员经费	项目类别：	其他经常性专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是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，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。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，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中剥离出来，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，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，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，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。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。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，从事相关记录、装订卷宗、文字输入等工作；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，包括文件印发、档案管理工作。项目的支出包括文职的工资、公用、福利、工会等经费		
立项依据：	沪人社资[2018]204号 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《关于调整本事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》沪检政（2017）88号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队伍，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，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，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，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。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奉贤检察院将按照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。资金的保障将由财务科进行监控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管理费用等，并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培训、考核等工作，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，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，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，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。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，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4,823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4,823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3,90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90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资产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	支付及时性	及时
产出目标	数量	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	=100%
		辅助人员到位率	=100%
	质量	绩效考核优良率	≥90%
		考核完成及时率	≥90%
	时效	经费发放及时率	≥90%
		薪金成本合规性	合规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辅助人员专业素能	提升
		办案效率	完善
		检察办案效率	提升
	满意度	辅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
		部门人员满意度	≥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人员流失率	≤20%
	部门协助	辅助人员制度建设	完善